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洪建芝，女，1981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09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建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2 年 04 月 13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9 执 81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 (2022)云 09 执 81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21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建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1月0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纪汉本，女，197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9 刑初 1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纪汉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纪汉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4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纪汉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1月0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倪仰议，女，1998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仰议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仰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1月0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彭敬霞，女，1974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晋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9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敬霞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 元，2021 年 12 月 02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9 执 327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 (2019)云 09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敬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1月01日